**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8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 14 -

第四章 比选合同 - 29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0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物流集团”）通过“公开比选”选聘咨询机构对蜀道物流集团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进行相关咨询服务。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相关规定以及蜀道集团中介机构聘用管理有关规定，现将公开比选咨询服务机构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概况

1.1比选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项目名称：蜀道物流集团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

1.3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物流行业发展趋势与蜀道物流集团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开展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咨询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市场调研（包括项目区域的实地调研）;

2、发展背景（包括上位规划、区域发展基础、企业基本情况等）；

3、本体分析（包括地块条件、交通状况、周边项目、SWOT分析等）；

4、市场分析（包括当地及周边重点产业及物流项目等）；

5、总体定位（包括总体定位、功能体系、产品策划等）；

6、投资测算（包含敏感性分析等）；

7、运营发展建议（提出项目运营的思路建议和政策建议）;

8、出具项目的总平图和效果图;

9、评审会答辩。

2.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胜任该项业务能力的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1个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业绩。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成立至今在比选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未受到省国资委处罚及通报批评。

2.3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比选日前三年内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比选日前三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比选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不符合比选资格的将被比选人拒绝，比选人对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比选申请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比选申请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比选资格条件的申请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 6月 25 日开始自行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5.1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00-10:00，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日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包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5楼5号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启封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启封结果。

5.2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比选程序及相关要求

6.1比选程序

6.1.1比选人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组织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本项目比选时间为2024年7月2日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地点为【成都市青羊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5楼5号会议室】。

6.1.2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参加比选会议，以证明其身份。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比选申请人。

6.2比选流程

6.2.1宣布比选开始。

6.2.2宣布会场纪律。

6.2.3主持人介绍到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并宣布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唱标人、监督人名单。

6.2.4由比选人及各比选申请人共同对比选申请人提供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6.2.5经查验无误后当众启封比选文件；由申请人按其递交比选文件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启标，由唱标人当众公布报价，并由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

6.3评审方法

6.3.1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根据本次比选特点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6.3.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6.3.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4评审程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6.3.5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6.3.6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成员根据需要对某些比选文件涉及事项进行质询，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必须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6.3.7评分原则和方法：

（1）严格依法评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本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人不保证价格最低标能够中选，无义务承担对未中选人的任何责任。

（4）评分组按照评分方法要求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7.授予合同

7.1评分结束后，评分小组按评分总得分高低排序并按评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7.2比选人在评分后将评分结果进行公示，经比选人定标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比选人正式启动项目后，中选方须按“中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7.4如中选方违约，比选人可在比选申请人单位中按得分高低依次重新选定中选单位。

8.发布公告的媒介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

9.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公示制度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10.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

邮 编： 610011

联 系 人： 曾先生

电 话： 17380610833

2024年6月24日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联系人：曾先生联系电话：17380610833 |
| 2 | 项目名称 | 蜀道物流集团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 |
| 3 | 比选申请书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书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制作要求：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书为准。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盖章。比选申请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比选申请书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
| 4 | 比选报价 | 4.1 比选申请机构应对比选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机构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项目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专家评审、会务费等）并计入比选报价总价，且均为含税报价。4.2 比选申请机构的比选报价应费用适中，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4.3 比选限价：费用总额最高限价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
| 5 | 履约期限（实质性要求） | 5.1 签订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合同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完成可研报告征求意见稿。5.2 针对比选人及相关决策流程等提出修改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内容修订。5.3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上述时间要求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
| 6 | 履约地点（实质性要求） | 比选人指定地点。 |
| 7 | 评审方法 |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
| 8 | 关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9 | 参与比选活动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2.总则

2.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2有关定义

2.2.1“比选人”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采购方。

2.2.2“比选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活动和向比选人提供蜀道物流集团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的供应商。

2.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2.3.1 本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2条”规定的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4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5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书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

2.6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比选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7比选申请书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7.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书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比选申请书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及行业内公认的英文缩写除外。）

2.7.2 翻译的简体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简体中文版本为准。因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的不一致，直接影响对比选申请人资质认定以及分数评审的，比选申请书作为无效处理。

2.8参与比选报价（实质性要求）

2.8.1参选机构应对比选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机构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项目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专家评审、会务费等），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且均为含税报价。

2.8.2参选机构的比选报价应费用适中，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

2.9比选申请书格式

2.9.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书中的内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2.10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书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

2.11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2.11.1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书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书后，将如实记录比选申请书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截止时间前开启比选申请书。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收。

2.11.2本次比选活动仅接受比选申请人现场直接递交的比选申请书。

2.12比选申请书的修改和撤回

2.12.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书，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12.2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2.13中选通知书

2.13.1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2.13.2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签订合同

2.14.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14.2中选人无故不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第二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1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进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且采购服务的名称、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价格不高于原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1.封套外贴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在2024年 月 日前不得拆封**

2.比选申请书封面

正本（或副本）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

**比选申请书**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比选申请书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须出示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时须出示此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机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机构)的名义参加“蜀道物流集团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公开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的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日 期： 年 月 日

4.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全面研究了“蜀道物流集团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比选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报价为包干总价。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90天。（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五、我方愿意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履行比选申请人须知中比选费用的规定。

七、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比选文件和我方的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5.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单位：万元） | 备注 |
| 蜀道物流集团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 | 根据物流行业发展趋势与蜀道物流集团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开展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咨询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市场调研（包括项目区域的实地调研）；2、发展背景（包括上位规划、区域发展基础、企业基本情况等）；3、本体分析（包括地块条件、交通状况、周边项目、SWOT分析等）；4、市场分析（包括当地及周边重点产业及物流项目等）；5、总体定位（包括总体定位、功能体系、产品策划等）；6、投资测算（包含敏感性分析等）；7、运营发展建议（提出项目运营的思路建议和政策建议）；8、出具项目的总平图和效果图；9、评审会或项目审批答辩。 |  | 报价为包干总价 |
| 总 价(大写) |  |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6.资格审查资料

6.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统一社会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基本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本表后附（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2）公司简介。

6.2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要求承诺

致：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满足下列条款：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成立至今在比选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未受到省国资委处罚及通报批评。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比选日前三年内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比选日前三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比选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5.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查询）。

6.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7.本次比选没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评审时若发现，将不通过评审，中选后发现的，将取消中选资格；同时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比选申请人需要在本承诺函后附各网站查询结果。

6.3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资料

（比选申请人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

7.工作方案

**7.1蜀道物流集团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工作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7.2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7.2.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拟任职务 | 项目经验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2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7.2.3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比选申请人其他相关承诺

致：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2）我单位完全遵循比选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规定。

（3）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项目经理及咨询人员将进驻蜀道物流集团进行现场办公，项目经理将保证累计 个工作日的现场工作时间，项目咨询人员将保证累计 个工作日的现场工作时间。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9.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章 比选合同

 合同编号：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川南临港**

**智慧物流园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本着双方共同发展、友好合作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蜀道物流集团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的报告编制和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约定以下合作内容：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蜀道物流集团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以下简称“可研报告”）的编制服务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第二条 文件编制内容**

**服务内容：**根据物流行业发展趋势与蜀道物流集团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开展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咨询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市场调研（包括项目区域的实地调研）

（二）发展背景（包括上位规划、区域发展基础、企业基本情况等）；

（三）本体分析（包括地块条件、交通状况、周边项目、SWOT分析等）；

（四）市场分析（包括当地及周边重点产业及物流项目等）；

（五）总体定位（包括总体定位、功能体系、产品策划等）；

（六）投资测算（包含敏感性分析等）；

（七）运营发展建议（提出项目运营的思路建议和政策建议）

（八）出具项目的总平图和效果图

（九）评审会或项目审批答辩

特别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项目情况对编制的内容有所增减或调整。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服务费**

不含税人民币￥ 元整(大写： )；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

以上费用总价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所涉及的室内外工作费用及评审费、聘请专家的费用、税费、人工费、设备费用、差旅费等，因乙方原因及文本编制质量造成修改而产生的费用也包括在总价中。

若因甲方原因变更服务内容，所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支付方式**

3.2.1合同款分 3 次付清。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2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预付款，即￥ 元整(大写： )；

**进度款**：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并完成甲方的董事会答辩后 2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进度款，即￥ 元整(大写： )；

**尾款**：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可研报告后，完成经甲方上级单位（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评审委员会（或项目审批会）答辩，并按专家评审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可研报告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整（大写： ）。

**3.3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账 户：**4402 2040 0910 0369 075

**开 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文件交付**

**4.1交付时间**

4.1.1乙方根据甲方审定后的调研工作大纲，在甲方的支持、配合下，组织开展规划调研和编制工作。于调研工作大纲经甲方审定后与甲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后，且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征求意见稿。

4.1.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征求意见稿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乙方收到甲方反馈的对可研报告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达到甲方审查合格要求并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的送审稿。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可研报告送审稿之时签收确认，结合甲方上级公司上会时间及情况，如甲方在送审稿阶段意见范围内对可研报告仍有修订意见，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书面修订意见。甲方对终稿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因可研报告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的赔偿义务。

若甲方相关决策流程通过可研报告送审稿，但提出了修改意见，乙方收到甲方相关决策流程提出的修改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可研报告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向甲方提交方案文件终稿。

**4.2文件的交付形式**

可研报告终稿乙方按以下方式正式向甲方提交：《蜀道物流集团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的报告word电子版一份以及项目可行性测算表、汇报方案PPT等评审会需要的必要支撑汇报材料；《蜀道物流集团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的报告打印版6份。

**4.3文件交付方式**

4.3.1甲乙双方对可研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反馈意见、可研报告送审稿、可研报告终稿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通知等的送达均需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甲方交付对接人：

接收人：

邮 箱：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方交付对接人：

接收人：

邮 箱：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4.3.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4.3.3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变更新的接收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应以实际通知发出对方确认为准，可由实际负责人以书面方式作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载的文件均包括可研报告的初稿、书面反馈意见、终稿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报告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交的可研报告（含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终稿等）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发表、提供给第三方等方式或非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该可研报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在本合同约定条件下与期间内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期限不得无故顺延。

6.1.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1.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1.4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功能、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与要求作较大修改（功能、结构、定位变更）等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返工费，且乙方提交方案的时间相应顺延。

6.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乙方应遵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及标准，针对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可研报告（包括每一阶段）。

6.2.2乙方应对提交的可研报告（包括每一阶段）的真实、合法、合理性负责。并承担因可研报告真实、合法、合理性原因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直接损失和预期收益）的赔偿责任。

6.2.3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可研报告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但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期限不顺延。

6.2.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及时交付各阶段的可研报告和必要文件。

6.2.5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因乙方迟延履行其相应义务，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6.2.6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和监管。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在本合同约定条件下与期间内下达的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及时整改。

6.2.7对甲方在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中提出的意见与建议，乙方应及时落实。

6.2.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外泄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在本合同签订后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不再退还甲方，并由甲方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5%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因乙方严重违约或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情形除外。

8.2在本合同签订后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单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的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将已收集的资料、已完成的所有可研报告交付甲方，同时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在本合同签订后和履行期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延误1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迟延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的服务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本合同另有违约责任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8.5双方违约金赔偿的最大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金额。

**第九条 纠纷处理**

9.1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条款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适用于发生纠纷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9.2因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办案费（差旅、交通、通讯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相关资料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该合同终止。

10.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比选组织机构组建评审组

评审组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2.比选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核实

根据各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2.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剔除无效比选申请书）；

2.2按照比选人制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文件内容逐项打分；

3.评审标准

3.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3项要求 |
| 副本份数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3项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组有效报价 |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符合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2条规定，所附证明材料符合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业绩材料 |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2条规定，所附证明材料符合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2条规定，所附证明材料符合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联合体要求 |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2条规定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最高限价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要求 |
| 履约期限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要求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二节总则第10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3.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比选报价价格 | 30 | 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平均值作为比选报价的评选基准值；每高于基准值2%（不足2%按照2%计算），则扣2分，每低于基准值2%（不足2%按照2%计算），则扣1分。 |
| 2 | 泸州川南临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方案 | 30 | （1）根据比选申请人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涵盖的全面性，工作框架科学合理、逻辑清晰、系统性强（16分）以上各项按“优秀，良好，一般”划分，“一般”1-6分，“良好”7-11分，“优秀”12-16分，没提供不得分。（2）根据比选申请人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7分）以上各项按“优秀，良好，一般”划分，“一般”1-3分，“良好”4-5分，“优秀”6-7分，没提供不得分。（3）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和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内容全面性及可操作性（7分）以上各项按“优秀，良好，一般”划分，“一般”1-3分，“良好”4-5分，“优秀”6-7分，没提供不得分。 |
| 3 | 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的整体评价 | 24 | （1）比选申请人经营时间（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10年以上”3分，“5年-10年2分，“5年以下”1分（2）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博士学历或高级职称，得4分；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得3分；本科学历或初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项目成员：博士学历或高级职称，得4分；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得3分；本科学历或初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14分。（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项目团队现场工作时间承诺，按照各比选申请人承诺的现场工作时间进行评定，其中，项目经理10个工作日（含）以上得2分，咨询人员团队15个工作日（含）以上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比选申请人按照第三章附表8.比选申请人其他相关承诺进行填报） |
| 4 | 业绩 | 16 | 比选申请人具有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国有大中型企业或政府项目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编制及类似服务业绩，每例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2）比选申请人具有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交通、物流等行业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业绩，每例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以上案例互相不重合，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3.2.1 综合评分=报价评分+工作方案评分+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评分+业绩评分；

3.2.2 分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分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3.2.3 评审组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服务方案评分均相同的，按类似业绩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服务方案评分、类似业绩评分均相同，名次由评审组抽签决定，评审组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3.2.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